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轻控股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京泰投资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%股份，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运置业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 年 10 月 26 日（收盘）	2020 年 11 月 23 日（收盘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8.24	8.69	5.46%
上证综指收盘值 （000001.SH）	3,251.12	3,414.49	5.03%
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 （882423.WI）	5,734.14	6,171.90	7.6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0.44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-2.17%

从上表可知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